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28,190,000 (100.000%)	0 (0.000%)	是
2.	(a) 重選歐靜美女士，M.H.為執行董事	728,190,000 (100.000%)	0 (0.000%)	是
	(b) 重選趙志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8,190,000 (100.000%)	0 (0.000%)	是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28,190,000 (100.000%)	0 (0.000%)	是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728,190,000 (100.000%)	0 (0.00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	728,190,000 (100.000%)	0 (0.000%)	是
5.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	728,190,000 (100.000%)	0 (0.000%)	是
6.	按加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	728,190,000 (100.000%)	0 (0.000%)	是

附註：決議案第4、5及6項之全文載於2021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內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